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而有貸與他人資金之需要時，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交易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經董事會認有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有購料或營運週轉需求者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本公司僅得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且其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一)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 (一)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要求國外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資金貸與撥款時前一個月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前一個月無短期借款，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按日以單利計息，經辦單位應於不晚於約定繳息日一週前通知借款人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經辦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除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對於所有申請貸與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最近一期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二) 審查評估

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若將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單位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單位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暫定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經董事會通過後，經辦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暫定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單位擬定借款契約書，經經辦單位最高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借款契約書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款契約書上簽章後，應由經辦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各向借款人及保證人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市價不低於貸放額度百分之一百二十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保證公司辦理保證所使用之印鑑，應與其最新變更登記表上之登記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相符。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抵押金額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各類手續後，經經辦單位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還款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質/抵押權設定時，本公司應先查明有無尚未清償之借款金額及利息後，始辦理質/抵押權塗銷。

第十二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單位，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契約書、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登記保管。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經辦單位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作適當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本公司經辦單位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本公司所指派擔任該子公司董事代表人始得於該子公司董事會表達同意。
- 三、經辦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修訂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